

#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原則

109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930192800 號函頒

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或退休公教人員，同一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總時數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：

(一) 現職公教人員

1. 達 30 小時者，嘉獎一次。
2. 達 60 小時者，嘉獎二次。
3. 達 100 小時者，記功一次。

(二) 退休公教人員

1. 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2. 達 5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3. 達 8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
二、作業方式：

1. 現職公教人員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應於年度結束後檢附申請表(附表一)及佐證資料，送交各機關學校辦理。
2. 退休公教人員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應於次年 3 月底前，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檢附申請表(附表二)及佐證資料逕送本府人事處核辦。

(附表一)

(機關名稱)

\_\_\_\_年度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基本資料         | 姓名：  | 性別：    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             | 志願服務機關：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住(居)所地址：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：  |        |        |
| 擔任志願服務項目(事蹟) |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志願服務總時數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|
| 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       |        |
| 申請人簽章        |  | 人事主管核章 |        |
| 承辦人員核章       |  | 機關首長核章 |        |

(附表二)

(機關名稱)

\_\_\_\_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基本資料         | 姓名：  | 性別：    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             | 退休生效日：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志願服務機關：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住(居)所地址：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：  |        |        |
| 擔任志願服務項目(事蹟) |  |        |        |
| 申請獎勵等次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。 |        |        |
| 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申請人簽章        |  | 人事主管核章 |        |
| 承辦人員核章       |  | 機關首長核章 |        |